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82號

上訴人 朱晨梅

被上訴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送達代收人 黃冠雄

郭芷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8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4年度中小字第1123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

(一)上訴人於民國112年8月6日時身處國內，嗣後亦未曾前往新加坡，客觀上自無可能也無必要前往位於新加坡之「GARDEN S BY THE BAY」商店消費新臺幣(下同)5895元(下稱系爭消費金額)，且從上訴人之信用卡消費明細可知，被上訴人於112年10月份業已將系爭消費金額列為爭議款項並已剔除，何以至113年底始聲請支付命令，顯見被上訴人明知系爭消費金額並非上訴人所為之消費，又上訴人業已於原審抗辯其斯時身處國內，原判決竟均視而不見，忽視密碼交易驗證碼有在遠端遭盜取之可能及被上訴人曾肯認系爭消費金額並非上訴人所為，更未調查上訴人斯時是否在國內且有交付交易驗證碼予他人之可能性或動機，逕以上訴人有收受交易驗證碼而認定上訴人曾於112年8月6日在「GARDENS BY THE BAY」商店進行消費5895元，實已明顯違反經驗法則及證據法則。

01 (二)細繹信用卡約定條款第9條第1項約定，並無法得出交易驗證
02 碼具有不可否認性而持卡人不得以遭盜取信用卡資訊為由否
03 認交易，且未調查被上訴人就發生於112年8間之系爭消費金
04 額為何遲至113年12月間始聲請支付命令，惟原判決還以交
05 易驗證碼具有不可否認性為由，認定系爭消費金額為上訴人
06 所為，顯係對信用卡約定條款第9條第1項約定之錯誤解釋而
07 違反論理法則。

08 (三)退步言之，縱認上訴人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9條第1項等約定
09 就系爭消費金額應負有清償義務，惟被上訴人已於112年10
10 月份帳單將系爭消費金額剔除，應有依民法第343條免除債
11 務之意思，縱無免除債務之意思，惟被上訴人於112年10月
12 份帳單將系爭消費金額自帳單剔除，應已創造使上訴人相信
13 系爭消費金額業經免除之外觀，其嗣後再向上訴人請求系爭
14 消費金額，實已違背誠信原則而該當於民法第148條之權利
15 濫用，然原判決卻無視上情，並未調查被上訴人就發生於11
16 2年8月間之系爭消費金額為何遲至113年12月間始聲請支付
17 命令，逕行判決上訴人應給付系爭消費金額，顯已違反民法
18 第343條或第148條之規定，且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有違。

19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已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證據法則，
20 及民法第343條、第148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規定，
21 自屬判決違背法令，且上訴人前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22 5規定敘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
2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足見上訴人提起
24 本件上訴，顯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是原判
25 決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
26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27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
28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
2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
30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31 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判決有違背法

01 令，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
02 用不當，而當事人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小額事
03 件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
04 條項或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
05 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
06 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
07 理由提起上訴時（第6款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
08 定於小額事件上訴程序並未準用），其上訴狀應揭示合於該
09 條款之事實，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已對原
10 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
11 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於小
12 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因
13 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
14 6條之28亦有明文。該規定立法之旨在於貫徹小額程序之簡
15 速性，避免因當事人於上訴程序提出新事實及證據而延滯訴
16 訟，是小額訴訟程序得據為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應以當事
17 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者為限。故於小額訴訟程
18 序，第二審法院審核第一審訴訟程序及判決內容有無違背法
19 令，自以第一審程序已提出之訴訟資料為據，進而判斷其適
20 用法律有無錯誤，不就事實另行調查。再按上訴不合法者，
21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
22 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23 三、經查：

24 (一)依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形式上雖主張原審判決違反經驗法
25 則、論理法則、證據法則及民法第343條、第148條、民事訴
26 訟法第222條第3項等規定，而有違背法令之情形。然觀諸該
27 上訴理由之實質內容，其以當時身處國內，不可能前往新加
28 坡刷卡消費，交易驗證碼有遠端遭盜取之可能為由，指謫原
29 審判決認定上訴人知悉該筆刷卡消費、就交易驗證碼未善盡
30 保管責任之事實不當等情，無非係就原審認定事實、取捨證
31 據之事項再予爭執，然此屬原審法院之職權行使範疇，尚不

01 得指為違背法令。另其以被上訴人曾將系爭消費金額自帳單
02 剔除為由，指謫原審判決未斟酌被上訴人已為債務免除之意
03 思，再向上訴人請求給付系爭消費金額屬權利濫用一節，核
04 屬新攻擊防禦方法，而上訴人並未敘明原審有何違背法令，
05 致其未能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該攻擊防禦方法之情
06 事，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規定，上訴人自不得執此新
07 攻擊防禦方法，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處，本院依法不
08 得予以斟酌。再者，上訴人泛稱原審判決違反經驗法則、論
09 理法則、證據法則，惟並未揭示其於本件所指各該法則之內
10 容、旨趣，且其所述之實質內容僅屬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之
11 事項，已如前述。

12 (二)綜上所述，上訴人未具體指出原判決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8
13 條或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之違背法令情事，及依訴訟
1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自難認對原判決
15 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從而，上訴人並未合法表明上訴理
16 由，揆諸前揭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7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2250元，應由敗訴之上訴
18 人負擔，併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0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
21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王怡菁

24 法 官 吳金玫

25 法 官 林依蓉

2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29 書記官 吳韻聆